

将门之后董洽民

山河无恙，功勋永存。今天，昨天，始终有一面先辈的旗帜迎风飘扬。正如二战名将麦克阿瑟在发表告别讲演时震撼人心的名言：“老兵永远不死，只会慢慢凋零。”

莫干山是有慷慨侠气的。在抗战岁月中，莫干小学毕业生里就有三位学子奔赴前线，一位是飞越“驼峰航线”的少校译员陈秀达，一位是参加昆明通译训练班的贾兆卿，一位是牺牲于长沙会战中的副营长褚定侯；樟头乡间也曾走出两位良将，一位是能驯服烈马的骑兵旅长秋游，另一位是赴缅作战的战车兵上尉董洽民，他们的名字都不应被世人遗忘。

董洽民，又名时霖，1918年出生，莫干山庙前村人，在童家村有旧宅，另在庾村1号亦有住处。其父董锡祺，又名智康，少将，浙江武备学堂毕业，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六期炮科深造，曾充浙江一师排长、上尉参谋，历任浙江省保安处处长、杭州市公安局督察长、津浦铁路总务处公益课课长、青岛市政府第一科科长等职。《黄膺白日记》中多处提及董锡祺，“公安局长何云闻信来送，并偕其督察长董锡祺同来，董曾随湛侯（葛湛侯，黄膺白姻丈，莫干小学校董之一）在青岛市服务，武康县董家村人”“董智康来杂谈民情并偕同周览学校农场、马厰、竹工厂等处”“董智康来访谈莫干小学新校董会事”。董锡祺在津浦铁路工作时

曾联系发售过莫干山来回游览票，并以莫干山乡贤身份进入莫干小学新校董会。坊间偶闻，董锡祺与黄膺白有修莫干山索道之议。

1937年，董洽民在陆军通信兵学校军事交通技术教练所学习时，惊悉父亲董锡祺病危，然而自己此时不能侍奉左右，遂给故乡挚友汪霖发急信，希望代他回家看望。自古忠孝两难全，董锡祺能理解并支持儿子的做法，对前来看望的相熟的子侄辈语重心长道：“如今日寇猖獗，我山河破碎，热血男儿应当从军，报效祖国。”董锡祺临终前，勉力写了一封亲笔推荐信，让汪霖到陆军第98师报到。98师是甲种步兵师，武器装备优越，兵员大部分是经历多年服役的湖南籍老兵，军官则以出身军校者居多。汪霖在南京加入该师，先在师部充中尉附员，见习军事，后任某营副官。该师曾驻防武康县西部山区，为拖住逗留在京杭国道上柏、武康、三桥埠沿线的日军骑兵联队蚕食推进步伐，制造假象诱敌出巢，以一个营为主力在三桥埠西北山丘地带布阵隐蔽，相机出击，又以其他两个营在左右翼堵援策应。此役击毙日军战马20余匹，毁炮2门，国军阵亡排长1人，士兵17名。不久，第98师调赴江苏镇江作战，副师长王甲本曾对众交代说：“我们作战目标是集中力量打鬼子，所以在沿途除了鬼子

和汉奸，其他都应看作自己人。”

董洽民从军校毕业后，入陆军第五军机械化某部任连长，他的军旅传奇发生在随中国远征军入缅抗日。当日军相继攻陷越南、缅甸，直接威胁到当时中国陆路与外界联络的唯一通道——滇缅公路。“黑云压城城欲摧”，云南转眼间由抗战后方变为最前沿。1942年2月，擅驾驶战车的董洽民随中国远征军先头部队入缅参战，保卫滇缅公路。3月下旬，董洽民和所属部队在东瓜驻地，与数倍于己的日军进行激战，取得了出国参战的首次胜利，给予太平洋战役后骄横一时的日军重创，英国《泰晤士报》报道称：“东瓜之命运如何，姑且不论，但被围守军，以寡敌众与其英勇作战之经过，实使中国军队光荣簿中增一新页。”此役之后，董洽民被晋升为少校营长。一个月后，在收复塘吉的战役中，董洽民带领全营官兵，在兄弟部队支援配合下，率先攻入日守军指挥部，夺得关防和旌旗。但因盟军失利，缅北战局急转直下，腹背受敌的远征军被迫突围，进入野人山，再北就是喜马拉雅山了。杭州广济医院襄理俞熙民1924年重游莫干山作诗“流水潺潺黄石路，依稀又到野人山”，认为莫干山与此山风景颇有相似处，董洽民却不以为然，莫干山是家山、名区，野人山是绝地、偃旗败走之地。中国远征军虽经苦战而未能挽回缅甸防御战的颓势，但他们入缅抗击

日军，为驻缅英军免除危机，平安撤往印度，而后组织印度防务赢得了宝贵时间。

1945年8月25日，抗战胜利前夕，董洽民因功升任陆军战车兵上尉。1947年，他参加了在南京汤山举办的联合勤务学校教官训练班，结业后被选派赴美国通讯兵学校深造。回国后，董洽民任装甲兵旅通信大队大队长，授中校军衔。1949年后，迁居台北基隆，任基隆造船厂厂长，后定居美国旧金山。

作为一名老兵、一名华侨，董洽民晚年思乡情切，曾于1996年、1999年和2001年三次重返祖国踏上故土，遍访亲友叙旧。第一次回国时，他去上柏看望了老友汪霖，特别拍了合影留念，又告知自己在美国的地址以便通信。第二次回国时，他专程到莫干小学旧址参观，饶有兴致地谈到曾为莫干牧场上海总部护送奶牛回莫干山，又到莫干山中心幼儿园看望小朋友，慷慨捐资10万元，深情地说：“我也是从这块土地上出去的，希望各位小朋友好好学习，长大了报效祖国，建设家园。”并为幼儿园题了词。《莫干山报》以《美国华侨的心意》报道了此事。后来，他又委托在杭州的外孙向幼儿园赠送了一套美国生产的草坪喷灌设备和2万元钱，勉励大家要给子孙后代创造一个美丽的环境，使孩子们能健康快乐地成长。2009年，董洽民在大洋彼岸去世。

篮球燃动爱如潮涌

现代生活里，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将运动场作为情感交流的枢纽，也搭建了更深层次的情感交流新场景。篮球这类体育运动项目正在突破传统的框架，不再是队友和对手之间的碰撞，已悄然转化为家庭健康的阵地。家庭篮球接力也渐渐地开启了健康奔跑新范式。

我的家庭是一个热爱体育的家庭。在我爸爸年少时，征兵期间因特级的身体素质曾被提名特种兵选拔，但因家中大伯二伯都已征兵入伍。因考虑家中不能没有男丁守护，老爸迫于生活现状而后放弃自己的梦想。但是他依旧坚持锻炼身体，我记得孩童时，爸爸还会打拳给我们看，也会表演后空翻逗我们开心。热爱运动一直是我们大家庭保持的好习惯，只是奔赴的方向不同。一个年代有一个年代的爱好，但是篮球“别有风味”。

我喜欢玩篮球，我堂弟更是对篮球爱得痴迷。学生时代的我是体育考试轻松过关的那种孩子，也经常参加学校田径队训练，让我拥有了一个强健的体魄。认识篮球是在体育课上，真正喜欢篮球，是跟着弟弟一起玩篮球，有空就跟着投投篮来缓解学业压力。到了大学里则是我热爱篮球的巅峰，那个时候还代表院系女子组出战，取得不错战绩，后被选入校篮球队。堂弟与篮球结缘后，也是在篮球场上获得了不少大大小小的奖项。那时的篮球只能在比赛时才能玩得痛快。工作后篮球基本是男性的主场，女性就渐渐地退出篮球舞台，篮球也在家里的某个角落蒙尘。尽管这样，但我“球心未泯”，每次回家若偶遇堂弟，便被他的篮球声吸引，就走过去玩两下子，也就在这个

时候体会到自己大学学的球技未被遗忘。

有一次我回家，又遇见了堂弟。堂弟说笑着：“我打算买个篮球框，家里后院的道地也够大，放在后院还能经常玩玩，等你们回家来也可以经常来打打球。”等我再次回家，篮球框已经安装好。我带着孩子走向球框，当祖辈与孙辈、父母辈与子女辈共同奔跑在篮球场上，每一次传球都承载着默契，每个投篮都凝聚着欢笑，运动场地也逐渐升华为亲情生长的沃土，也是重构亲子关系的密码。运动可以缓解隔代教育的沟通障碍，也可以减少当代家庭教育普遍陷入的“电子设备围城”困境。这种健康的效应会产生持续辐射的“幸福风尚”。

家庭篮球以其独特的参与性，创造了父母不再是居高临下的教育者，孩子也不再是被严加管束的对象，所有的家庭成员都将回归运动者的身份，可以是良师益友、球友等。曾读过一些运动心理学的书籍，研究表明：人在运动时大脑会释放出一种能引起精神愉快的物质，会释放催产素（被称为“爱的化学物质”）和内啡肽。若每周进行3次家庭篮球运动的亲子群体，其亲子关系指数也会有所提升。当父母引导孩子三步上篮的动作，孩子学起来也会比较快。在大家庭的氛围里，男女老少齐上阵，除了下雨天，基本上每天至少打卡半小时，也会设置“三代同堂竞技赛”，采用定点投篮计分以及三步上篮投篮的形式，形成独特的传承方式。篮球在“国家喊你来减肥”和“全民健身”时代背景下重构了家庭健康的介质，将健康理念融入了家庭共同体的节奏。

“特长”也在“通货膨胀”

年近四十，我说不上我有什么特长，没学过舞蹈绘画，唱歌也是“五音不全”，除了四体还算勤快，能每天写一点点不算高明的文字，真是普通中的普通。必须承认，我这岁数的人，大多数小时候父母没有那个功利心也没有经济实力支持，让我们去搞点“炫技”科目。

而今漫步城市街头，培训机构霓虹灯牌织就的光网笼罩着每个行色匆匆的家庭。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少儿艺术培训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大关，超七成中小学生拥有至少一项系统学习的课外特长。夏夜小区广场，孩子们轮番展示才艺，小提琴悠扬婉转，拉丁舞步旋转如风，英语演讲字正腔圆。围观的大人们礼貌性鼓掌，眼神里却难见惊艳。特长教育从精英的窄门涌入大众的广场，“人均一技”的时代图景徐徐展开，其内在价值却在悄然稀释。特长，这个曾经的社交资本与升学利器，正经历一场静默而深远的“通货膨胀”。

就像货币超发导致的物价飞涨，当每个孩子都能拿出“绝活”，特长的边际效益便呈断崖式下跌。家长们陷入选择的困境：明知水涨船高的内卷游戏筹码越来越少，却又不敢离开这场没有终点的竞赛。

这种特长“通货膨胀”现象的背后，有着通俗的社会逻辑。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更多的资源和资金投入对孩子的教育中，家长们有能力为孩子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这使得特长培养不再是少数人的特权。另一方面，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家长们认为让孩子掌握多种特长，能增加孩子未来的竞争力，于是纷纷跟风，导致特长教育市场迅速膨

胀。特长教育正在完成从“精英特权”到“全民标配”的蜕变，许多工薪家庭为孩子投入2~3项特长培训，家长也承认选择项目时存在跟风心理。过去因特长呈现的个人特色，正在变成批量生产的“文化消费品”。

特长的普及化催生出生许多教育“景观”，我们身边也屡见不鲜。暑假里我和友人相聚，发现她12岁的孩子同时学习击剑、高尔夫和机器人编程，每周训练时长超过20小时。他的书包里装着三套运动服、两台平板电脑和一本密密麻麻的日程表，周末需要跨城参加三场不同比赛。这种“特长叠罗汉”现象背后，是家长对“复合型竞争力”的焦虑——当单项特长不再稀缺，就必须通过数量堆砌制造差异化。

但凡值钱的技能就会吸引大量学习者，掌握者增多必然导致价值缩水，对抗特长通胀的本质，是打破功利主义教育观的桎梏，让特长教育回归热爱的本源，培养出兼具创新能力和终身学习精神的个体。而真正的“硬通货”是未来孩子们的跨学科能力。结合现在的特长生培养趋势可以看到，单纯强调单一技能已过时，整合多学科知识的融合教育成为新方向，尤其是能在人工智能、芯片等“卡脖子”领域发挥作用的科技特长和体育、音乐类赛学研一体化能力展现，让特长突破“炫技”的怪圈，实打实为社会进步提供“生产力”。

在这场教育“军备竞赛”中，真正的赢家或许不是证书囤积者，而是深谙“可迁移能力”之道的舞者。当科技迭代的飓风席卷而过，唯有同时扎根文化素养土壤、伸展跨学科能力枝干的生命，才能屹立不倒。

犹自逢人说故乡

很多年前读过作家徐惠林老师的散文集《油灯点亮的日子》，对他的故乡书写印象深刻。不过，后来的徐老师似乎更痴迷于书画评论，因此，当我有幸拿到他的新书、散文集《家在太湖西复西》，接收到其中浓浓的故乡味时，竟有久别重逢之感。

作家张炜曾说：“现实生活是粮食，作家就是一个酿酒器。”对于徐老师来说，那个叫“东城”的小村庄不仅是地理概念上的故乡，更是他取之不竭的酿酒器里的粮食，他用故乡的不同元素酿成了这本《家在太湖西复西》，26篇文章，就是他捧出的26碗不同风味的家乡酒。这里面大致可以分成三部分，即回望故乡、审视故乡和延展故乡。

作者的故乡回望我更喜欢称之为“东城往事”，作者在那里出生、成长，然后离开，经历的酸甜苦辣穷其一生都述说不完。在全书开篇《稼穡》中，作者以少年视角描写了充满了艰辛的乡村生活，那个年代的双抢最累最苦，抢收抢种，时间不等人，天亮就出门，烈日当空，挥汗如雨，天黑还在泥里滚，都是寻常事。因此，身体孱弱，初懂人事的作者那时最怕的就是双抢，割稻时望不到尽头，插秧时退不完的空白田，随时可能爬进裤腿吸胀了肚子的蚂蝗……这一切都让他感到无比绝望。而好不容易

易收了稻谷，作者跟随父母去粮管所交售公粮，还要遭到验粮人的一再挑剔，饿着肚子一次次地扇谷、晒谷，再哀求最好能早点验收通过。这些场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的人都非常熟悉，因此，我们就可以理解那个身体瘦弱、心灵敏感、性格倔强的少年，为什么要变成洒脱自由的白鹭了。他在《稼穡》中是这样说的：“我有时幻想，自己能像白鹭那样长出翅膀，从田地起飞，彻底摆脱沉重的农事和乏味的生活，自由地滑翔，飞到水田的上空，看着我的父母、我的姐姐，还有更多注定把一生浸在水田里的不知姓名的平凡乡亲，并以叫声表达对他们的问候，对他们的同情和感恩。”

“回不去的名字叫故乡”，这句歌词多少道出了故乡的辛酸。随着年岁增长，我们会发现，故乡已经渐行渐远，村庄里曾经的老辈们一个个消失，同辈们各自奔忙，而冒出来的新一代，则早已见面不识。更何况在当前这样一个日新月异的快时代里，故乡的沦落已成必然，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注定了传统的农村将走向最后的消亡。在《渔在江南》一文最后，作者不无忧伤地说：“在都市的喧嚣中，我这尾从乡村窜来、已回不去的鱼，在街巷、高楼织成的网格间左右奔突，在历史与当下、中国与外国交织的网中，坐

以待毙。”

在城市定居多年，曾经的乡村主人变成了客人，故乡成了走不出也回不去的地方，但也给了作家一个不同的视角来审视故乡，以及审视故乡语境下的“我”。弁山脚下，苕溪河畔，六楼之上延伸出的视角，不是沈从文式的故乡深情与审美，也不是鲁迅那样对故乡进行冷峻无情的审判，作者的审视是激情的，也是现实的、克制的、冷静的，他对故乡的人和事都呈现出了发展的、闭环式的重新认知。比如多年后他去看了曾经的粮站，物非，人也非，那里已成了别人的工厂杂物间，作者不曾深陷于打捞旧日的伤痛记忆，而是以增长的年龄和阅历，客观地梳理了当年情形，重新看待当年粮站验谷员的那份苛刻。

其实任何事物都是一边在消亡，一边在生长，故乡也如此。因此，对于故乡，单纯的情感沉溺是单薄的，我们更需要用发展的眼光去感知故乡。一方面是故乡概念的延展。放宽视野，一个村子可以是故乡，一个乡镇可以是故乡，一个县可以是故乡，一个省也可以是故乡，对于故乡，它随着我们的脚步，不断扩大，不断延伸。在《同村人》中，原来的东城同村人，现在也住在作者所在小区，他们再次成了“同村”人，这里的故乡立意与边界在不知不觉间已经被改变，

它与城市实现了交融。我们读这本书，可以发现，越到书的后半部分，文章的立足点更多指向了城市，比如《沾满星光与露水的鸟鸣》，写的是作者小区的大妈们，反映的是城市生活的众生相。在城乡逐渐一体化的今天，故乡与他乡的边界越来越模糊，按时髦的话说，我们都是地球人，同住地球村。然而，对于在故乡土地上耕耘过的人们来说，故土情怀就像那根在劳动中不小心扎到肉里面的刺，早已长到肉里，永远难以拔除了。但对于远离了土地的新生代来说，他们对于故乡少了那种深入骨髓的疼痛和一往情深的依恋，模仿《死水微澜》的结尾语调说，那是世道变了。

有什么办法呢？成长的轨迹决定了不同的人生，每个人回忆的底色都是童年。我与徐老师年龄相仿，对于他的故乡情结颇能惺惺相惜。小时候，我们都在努力逃离故乡，等到有一天离开了故乡，熬过了中年，才明白心中的故乡已经永远无法回去，而我们依然朝朝暮暮思量那个早已面目全非的、回不去的故乡。

行文至此，忽然想起沈从文《一个多情水手与一个多情妇人》的结尾：“我站在河边寒风中痴了许久。”此刻的我，竟在徐老师的故乡书写里，也兀自痴了许久。